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0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5/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405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887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1份

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公
王慧君	蔡淑潔	李佩純	蔡念和	公
網站連結		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
主旨：有關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“麥迪森”信美爽眼藥水 SINMESONE EYE DROPS "MEDICINE"（內衛藥製字第012342號）」擬主動回收一案，請貴機構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3月8日FDA藥字第1020008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之回收批號含A711101、A711101a、A711102、A711103、A711104、A711105、A711106、A711107、A711108、0ERK0211、0ERK0212、0ERO1011、0ERO1611、0ERO1811、0ERP1911、0EDB011、0EDT021、0EDT022、0EDT031、0EDR041、0EDS051、0EDS061、0EDH071、0EDK081、0EDK091、0EDK101共計26批。
- 三、請 貴機構依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；並請填寫隨函檢附之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，於文到10日內以郵寄或傳真將調查表等相關資料（加蓋機構大、小章）回復至本局。
- 四、檢附本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1份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



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視界診所、元力藥品有限公司、五華眼科診所、家福藥局、大愛眼科診所、莊眼科診所、詹益智耳鼻喉科診所、及美眼科診所、尚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連眼科診所、游眼科、三峽文化藥局、學豐藥局、鍾眼科診所、典安藥品有限公司、張偉哲眼科診所、宏安藥局、王新亞眼科診所、仁方診所、蔡維中眼科診所、得安藥局、亞都大藥局、宸安藥局、實安藥局、德明眼科診所、曾俊睿診所、新莊大愛眼科診所、健業藥妝藥局、可樂藥局、富國藥局、照明眼科診所、蔚海藥局、長榮耳鼻喉科診所、蘆洲大愛眼科診所、元力藥師藥局、嘉泰藥局

副本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